

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獎懲規定

113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

114 年 4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定

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定

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定

一、本規定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保護學生權利之意旨，依據下列法令級規定訂定之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。
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(三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(四)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。
- (五)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之處事態度。
- (二)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(三)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(四)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三、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。年齡之長幼、年級之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身心之狀況、行為之影響、平日之表現、生活狀況、家庭狀況、初犯或累犯及行為後之態度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之輕重。

四、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得予相抵。

五、學生之其他獎勵，由各處室會簽後報獎懲委員會審議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六、全校教職員工均有填寫、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記嘉獎、小功，記警告、小過，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，並通知導師、輔導處；大功、大過以上或偶發(重大)事件發生經初步處理完畢後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由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七、教師（教育人員）處罰學生，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，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、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。

八、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依下列規定。

- (一) 獎勵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特別獎勵(如公開表揚、獎品或獎金、獎狀或獎章等)。
- (二) 懲罰：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九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(一) 全學期擔任各科小老師及班級幹部，完成指定工作者。
- (二)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 值日(勤)生特別盡職者。

- (四)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(五) 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(六)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七)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(八)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(九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) 其餘合於記嘉獎者。

十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(一) 全學期擔任班級各級幹部且完成指定工作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蹟者者。
- (二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 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四) 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(五) 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(六) 見義勇為，減免災害事件發生，獲社會人士或公務機關來函告知者。
- (七)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，表現傑出，足為同學模範，經處室主任提報者。
- (八) 其餘合於記小功者。

十一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(一) 獲選國內各類傑出人士者。
- (二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四)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(五) 其餘合於記大功者。

十二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(一)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權益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隨地吐痰、口水、口香糖等或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。
- (四) 未依時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或中途離席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(五) 在教學區、圖書館等教學或自習處不遵守秩序，如高聲喧嚷、嬉鬧等言行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秩序安寧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 蓄意或惡意破壞公物，物品仍可修復，情節輕微者，另須照價賠償。
- (七) 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，經勸導仍未改進者。
- (八) 違反學校請假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九) 違反禁制高危險性活動，情節輕微者：

1. 投擲水球或其他易造成傷害之物品或遊戲者。
2. 使用刮鬍泡、奶油、麵粉、汽笛、火把等違反秩序物品嬉戲。
3. 玩「阿魯巴」或其他危險及不雅遊戲(主事及在旁協助)者。
4. 私自或未經申請使用易造成公共危險之高電容電器用品、瓦斯爐具或校內烤肉。

(十) 未遵守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一)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二) 攜帶、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三) 利用資訊媒體發表猥褻、騷擾之言論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四) 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(十五)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六) 違返本校「學生考試考場規則」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三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(一)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惡意、故意、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情節重大者。

(二) 蓄意、惡意或故意破壞公物，物品損(破)壞無法修復者，另須依原價賠償。

(三) 攜帶、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(「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」)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四) 於校園建築物、公物等塗鴉、噴漆、寫字等破壞或改變原有外觀及使用功能者，並要求回復原貌及其功能或照價賠償。

(五)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，情節輕微或初犯者。

(六)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七) 無正當理由未經當事人同意，私自移動他人物品、拆閱、翻拍、側錄、下載、複製或窺看當事人未經公開之個人資料、信件、包裹、書包、行李及個人電子資訊等者。

- (八) 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 - (九)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) 攜帶香菸(含電子煙)、酒類、檳榔到校或施用者。
 - (十一) 違反學校請假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二) 冒用或偽造他人或家長身份文書印章者。
 - (十三) 未遵守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四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留言、線上討論、電子佈告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非法軟體交易、下載或詐欺之行為者。
 - (十五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十六)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七) 利用資訊媒體發表猥褻、騷擾之言論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等情事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八) 違背當事人意願，擅自拍攝他人影像並公開傳播，損及當事人權益，事後對當事人悔過者。
 - (十九) 對外比賽違反著作權法經舉報者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二十) 與同學言語衝突，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二十一)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 - (二十二) 違返本校「學生考試考場規則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四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(違法者得移送警政、社政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辦理)：
- (一)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 - (二) 毆打他人或集體械鬥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三)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四) 竊取他人財物，據為己有，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。
 - (五) 竊取他人財物，變賣圖利者，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。
 - (六) 攜帶及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 - (七) 吸菸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者。
 - (八) 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 - (九) 經常參加或加入由主管機關認定之不良、不法組織者。
 - (十) 惡意或故意毀損學校設備、公物或撕毀學校佈告情節重大者，並要求原價賠償或復原。

- (十一) 越牆進出學校或不假離校情節嚴重或累犯者。
 - (十二)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(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47 條所列場所者、已公告未成年禁入場域、危險區域或水域等)。
 - (十三) 校內從事買賣、集資購買相關賭博或違法遊戲(含彩卷)等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四) 違背當事人意願，擅自拍攝他人影像並公開傳播，損及當事人權益，對當事人產生不良影響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五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重大者，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十六)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七) 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八) 販賣、吸食、持有毒品，攜帶凶器，製造爆裂物或凶器情節重大者得移送警政、社政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 - (十九) 違返本校「學生考試考場規則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十七、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，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(國中小部學生為 40 日)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十八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- 十九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處理：
- (一)、全體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 - (二)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(學務創新人員)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主任核定。
 - (三)、大功(特別獎勵)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 - (四)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學務創新人員輔導教官(學務創新人員)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 - (五)、特別管教、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
(六)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二十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